

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文件

榕公积业〔2022〕6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21〕148号）和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福州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》（榕公积金管委〔2021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从2022年4月1日起，新开户的缴存单位及其职工或已缴存单位中的新开户职工，符合按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基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应按照省人力

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我省月最低工资标准 1960 元执行。

若有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问题，请咨询 12329 服务热线或 12345 热线。

